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443号

罪犯王应发，男，1947年4月17日出生，苗族，农民，云南省鹤庆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3日作出(2018)云29刑初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应发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8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9刑更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1月9日至2029年3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2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1次物质奖励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10.34元，最高消费2024年3月232.58元，账户余额1651.69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1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30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；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。该犯有特定被害人，未取得谅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应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12月18日